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进行修订，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,609.2 万元，股份总数变更为 75,609.2 万股；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，并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详见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本公司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《营业执照》。

变更前	变更后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肆亿肆仟肆佰柒拾陆万元整	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柒亿伍仟陆佰零玖万贰仟元整
经营范围：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、蛋制品、速冻食品、罐头食品、调味品，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；生猪屠宰；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（不含食品）；饲料的生产及销售；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（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，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	经营范围：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、蛋制品、速冻食品、罐头食品、调味品，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；生猪屠宰；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（不含食品）；饲料的生产及销售；批发兼销售预包装、散装食品；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（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，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1日